

浅析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素养提升路径

唐莉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基础部 江苏 无锡 214000)

[摘要] 在新时代背景下,随着经济,社会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犯罪以各种各样的形态出现。高职院校的学生群体由于开设的法制教育课程较少、学习更注重实践操作和技能等原因,法律素养相对薄弱。因此,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行素质教育的今天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坚定法律信仰,全面培育和提升大学生法律素养,成为新时期高校德育教育和法制教育的新课题和重要内容。本文通过对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的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对当前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素养现状进行剖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提升对策。

[关键词] 大学生; 法律素养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6.007

一、法律素养的概述

所谓法律素养是指一个人认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一是指法律知识,二是法律意识、法律观念,三是法律信仰。包括专业知识,素质等。一个人的法律素养如何,是通过其掌握、运用法律知识的技能及其法律意识表现出来的。高校学生法律素养是指当代大学生认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主要包含大学生法律知识、法律意识和法律信仰3个要素。^[1]

二、目前高职院校大学生的法律素养现状

为深入了解大学生的法律素养现状,笔者于2021年5月份在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对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来认知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素养状况,以期对大学生法律素养的提升做出合理建议。笔者发放电子问卷302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291份,参与调查的学生涉及大一至大二年级文理各个专业。通过数据分析,笔者对当前高职院校大学生法律素养现状进行了归纳。

1. 个人对法律的评价普遍较高

个人对于法律的评价是影响一个人法律素养的高低的因素之一。而问卷数据显示,有80%以上的学生认为法律在日常生活中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我们也能发现,高职院校学生们对于哪些行为会触犯法律,哪些问题是与相关法律规定是有一个模糊的概念。

2. 维权意识觉醒但法律的日常运用能力较弱

目前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对于侵权和维权有些许认知,包括在网络中,对于各自隐私信息的保护,现实生活中就职过程中劳动合同签订,婚姻生活中个人财产等等。问卷中有66.7%的学生选择基本不会将自己的日常生活的照片在微信等朋友圈展示。数据也显示有70%以上的学生表现出对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意识。但与此同时,问卷中也显示出他们所掌握的相关的法律知识十分有限,问卷中,问题5与他人签订了卖身合同就必须履行?选择需要,所以合同签字前要看清条款的达到49.8%。不知道的有6.5%。可见,有将近50%以上的学生法律知识应用上是欠缺的。该题也从侧面说明50%的学生在遇到侵权问题是往往不知道自己的权益被侵害了。虽然有将近70%的学生有维权意识,但是法律知识的欠缺很可能使得维权无门,更甚者不知道对方或者自己已经侵权。

3. 价值观受到社会风气的影响

综合考察了学生的价值观和消费观。有50%左右的学生选择以节俭为主,尽量降低消费。有一半学生倾向于增加消费。问卷也显示出有多数学生的消费是物质倾向的。每月消费支出中选择购物和娱乐交际的分别占71%和54%。是除去伙食费该选项外,选择最多的两个选择。这反映出在物质的引诱下大学生容易被不法分子有机可乘。这也可以从侧面解释为何近年来不少大学生深陷校园贷泥坑。

4. 对法律表现出一定的兴趣。

问卷显示,有一小部分学生觉得只要自己不做违法的事情就不用学法律。但是,绝大多数学生对法律是表现出一些兴趣的。只是学生不只愿意做一个单向的接受者。而更多的倾向参与到教学中,有更多的互动过程。在理想的教学方式选择中实践活动教学,情景模拟教学各占到70%和68%左右。

三、影响大学生法律素养提高的因素

1. 学校教育层面

(1) 师资力量薄弱

一直以来,高职院校由于更注重技能和实践操作,在法律方向的师资力量相对比较薄弱,法律专业师资队伍发展缓慢,主要由思政教师担任讲解,而思政教师由于非法律专业的的原因,往往倾向于把授课的侧重点放在德育上,对法律知识的讲解较少,^[2]无法对法律知识进行深层次的分析。同时,学校也很少聘请司法、公安等部门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教师。

(2) 法治教学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

首先,对大学生进行法治教育,仅仅是将相关知识融入法律基础课程的几个章节。其次,在大学的几年时间里只对大一新生开设了一个学期的法律课程,后面再无涉及。^[2]因此,学生对于法律的学习基本都是碎片式的,一知半解的,导致没有能力在日常生活中实际运用。

(3) 教育方式方法不具有多样性

课堂上主要采用讲授式和案例分析的教学方法,缺少对于法律的践行。不易调动大学生探索法律知识的兴趣和理解所学法律知识。从问卷中也能反映出,大学生对于其他教学方式的需求。

2. 家庭教育层面

家庭对于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有可能是积极作用，也有可能是消极作用，主要取决于父母素质和家庭环境。父母法律意识低，法律知识欠缺，没有基本的法律素养的情况下，不会考虑对孩子进行法律素养的培养和提高，并且会对孩子法律素养的培养和提高产生不利影响和负面作用。再者，面对残酷的择校入学和升学考试压力，父母将孩子的教育重点和培养重心放在提高学习成绩和能力特长上，忽视了对孩子法律素养的培养和提高。[3]

3. 社会环境

大学生所处的法治环境会影响对法律的敬畏程度，社会法治环境不健全，必然会促使大学生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有所减弱或下降。

首先，信息化时代下，信息获取自由度极大，自媒体发展迅速，加上很多媒体和个人对资本的追随，为博取眼球，出现了把注意力从诸如公益活动、助人为乐、志愿服务等感人事迹和学雷锋好人好事的正能量信息转向散布低俗、暴力的不良信息，并进行蓄意炒作，来引起青年网民的注意，吸引意志不坚定的大学生，诱使其参与其中，甚至造成网络侵权或犯罪。加之我国法律在网络监管方面存在一些滞后性，使得很多问题暴露出来。

其次，社会上少数人，法律观念淡薄，以人治代替法治，特权意识严重，这些都严重影响着法律权威性和公信力。势必对大学生的思想和心灵产生冲击和侵蚀。社会上各种无视法律和践踏法律的丑恶现象也严重困扰法律素养的培养和提高。

四、提高学生法律素养的途径

逐步提升法律素养，不断增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观念，对于大学生成长为对国家、对社会和对人民有用的栋梁之才具有重要作用。敢于直面当前大学生法律素养问题的窘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是摆在社会、高校、大学生和家庭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4]

1. 加强法律信仰培育和法律的认同感

首先，大学生法律信仰的培育不仅仅是一个情感问题。只有对法律信仰建立在科学、理性的认知基础上才能发自内心的形成正确的信仰，而不是盲目的信仰。因此法律信仰的确立有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与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仅是一种价值选择，更重要的是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总结上的一种科学认识。大学生只有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些新的理论成果才能形成科学的法律信仰方向。[5]

其次，借助于社团活动、课堂情景剧、实地教学，实现大学生司法实践的指引。法律的适用有助于大学生从内心中认识到现实的法律。只有课本上学习的法律条文变为活生生的法律实践，才能有效增强对法律价值的认同感，大学生对法律的信仰才能发自内心的确立起来。

2. 引入专业师资，创新法律基础课教学方法，充裕课时

首先，对于《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教学来说，其中法律常识的讲解应当请具备高度职业资质的教师和专业人士，将各课中必要的法律常识进行渗透性讲解、说明。尽量要从大学生身边发生的案例入手。如：大学生被国外的间谍利用，按照国外间谍的要求到军用机场拍摄照片，被追究间谍罪的刑事责任；刷单贷大学生介绍同学朋友入伙，结果东窗事发，陷入民事纠纷；青年擅自捕捉受法律保护的野生鸟“燕隼”被判刑等。通过学生身边的案例有针对性的进行法律认知教育，通俗易懂的让学生体验到法律的权威，发自内心的认识到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力求达到加强学生法律素养的目的。

其次，学校应注重将专业与法律课程的衔接，根据不同专业，相应调整授课重点。课堂教学中应尽量采用案例分析法、讨论法等方式、适当加入微情景剧，激发学生专业法律知识的兴趣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最后，课时的分配上应给予更多的时间，避免一带而过。对具体常识的讲解应考虑到渗透性。与此同时，可以考虑增设选修课，让部分对法律感兴趣的学生可以进行系统的学习。以弥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课时的有限。对于毕业生，可以开展例如创业中的法律风险，求职前的法律知识准备等主题式的法律讲座，帮助大学生们巩固所学和更新法律知识。

3. 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拓宽教育途径

学校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宣传活动，包括有举办法律知识系列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模拟法庭，建立法律咨询服务平台，有效利用网络公众号等、学校媒体平台，依据时事热点进行常态化的法治宣传，让学生潜移默化地学习、运用法律知识，养成法律思维。

五、结语

大学生是社会的未来、国家的希望，不仅要求其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而且要求其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尤其是在社会转型，经济发展，网络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新时代下，高职院校大学生较低水平法律素养的现实与社会对大学生较高法律素养的要求矛盾突出，培育和提升大学生法律素养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1]鲁玉婷. 高校学生法律素养提升策略研究[J]. 科技资讯, 2020. 05

[2]王巍欣. 浅谈高校大学生法律素养的现状及其提升途径[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 12

[3]詹木生, 童其倡. 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J]. 中国冶金教育, 2020. 04

作者简介:

唐莉(1984—), 女, 江苏苏州人, 硕士, 讲师,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